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及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第 106AG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現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 條、《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指明在本公告內指明於 3.4–3.6 吉赫頻帶內的頻段有關其使用的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告亦會在適當情況下作為根據《電訊條例》第 6D 條發出的指引，示明通訊事務管理局擬執行其決定牌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7 條發出者）申請的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特此公告週知。

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只備有英文本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